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efj-acy-yav>

參、討論事項（為方便閱讀，附件編號仍以112年10月21日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程附件編號為準）

一、「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草案）、「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草案，含立法說明），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共計4次會議（112年3月8日、6月21日、9月5日、9月27日）結論辦理。

（二）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1.名稱修正為「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

2.第一條修正如下：

條號及條文	草案說明
第一條（法源）	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

項及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制定。	任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目的，依律師法、章程規定訂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
-------------------------	---

3.第二條尚未討論完畢。併同尚未討論部分及討論事項第九案以後議案，加開本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

（一）從「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辦法」第二條開始逐條討論，第二條至第八條（移列第七條）決議部分通過如下：

條號及條文	草案說明
<p><b>第二條（專業科目）</b> 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為：</p> <p>一、不動產法律。 二、家事法律。 三、勞動法律。 四、營建及工程法律。 五、金融證券法律。 六、稅務法律。 七、智慧財產法律。 八、醫療法律。 九、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 十、信託法律。 十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之科目。</p>	<p>1.說明專業領域之科目。其中，各該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具體內容，由各個專業領域法律委員會自行決定，舉例而言，第五款所稱金融證券法律，通常可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投資人保護及相關法律領域。</p> <p>2.為保持與時俱進之彈性，爰規定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得增加其他專業領域之科目。</p> <p>3.除第二項之情形外，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如認為有增加第一項科目之必要時，亦得諮詢本會相關法律委員會後，提</p>

條號及條文	草案說明
	<p>請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p> <p>4.為求周延，相關法律委員會如認有增加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時，亦得請求在職進修委員會提請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p>
<p><b>第三條（課綱）</b> 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應訂定課綱。 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 第二條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時，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暫時保留，待全條文討論完畢，再一併檢視）</p>	<p>1.第二條第一項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時，為集思廣益，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p> <p>2.訂定課綱時，應考量該專業領域課程之專業性，以凸顯課程之特色；且為避免過度干預該專業課程之規劃，課綱不宜瑣碎繁複，應以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p> <p>3.第三項規定課程內容之規畫，應符合課綱，以維持授課內容之品質。且如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方能採計時數。</p>
<p><b>第四條（課程之規畫及舉辦）</b> 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應符合課綱。 前項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由本會自行舉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p>	<p>1.本會得自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專業領域進修課程。</p> <p>2.第二項規定先由第二條第一項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規劃課程完竣後，與本會律師學院共同具名辦理</p>

條號及條文	草案說明
<p>前條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規劃課程完竣後，與律師學院共同辦理前項專業領域進修課程。 本會依前項自行舉辦或合辦之課程，應以律師學院之名義行之。（暫時保留，待全條文討論完畢，再一併檢視）</p>	<p>前項專業領域進修課程。</p>
<p><b>第五條（請領條件）</b></p> <p>第一項本文規定個人會員參加前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符合課綱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p> <p>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p> <p>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p> <p>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p>	<p>1.第一項本文規定個人會員參加第三條或第三條以外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經本會認定符合本會訂定之課綱，且符合條件之一者，均得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p> <p>2.為鼓勵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課程之進修，設定三種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要件。</p> <p>3.第一項所稱一年，係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p> <p>4.第三條以外之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範圍甚廣，則會員所進修之時數如何採計？為求與在職進修之採計標準一致，爰於第三項規定適用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p> <p>5.第四項參酌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會員參加專業領域課程應全程參與。其次，規定每節課程為一小時；同時，參酌司法院法官學院規定，會員參加課程遲到或離席經查證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課程不採計時數。</p>

條號及條文	草案說明
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b>第六條（請領程序）</b> 除第十四條所定情形外，個人會員符合前條所訂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要件者，自符合要件之日起一年內，得檢具在職進修手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前條要件之文件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情形，個人會員自符合要件之日起逾一年未請領者，不得請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為利本會辦理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作業，規定個人會員自符合要件之日起一年內請領。但涉及溯及既往之情形時，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參照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三條，規定申領時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3.為利本會作業，並促請個人會員及時提出請領，爰增設個人會員自符合要件之日起逾一年未請領者，不得請領，但若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b>第七條（地方公會之協力）</b> （刪除）	為方便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並減輕本會人力負擔，爰設計地方公會之協力制度，規定個人會員符合第五條所定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條件者，得請求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公會代為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b>第七條（公告）</b>	為鼓勵個人會員從事專業進修，並使外界得悉個人會員之進修成果，促進律師業務發展，規定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

(二) 討論至原第九條（移列第八條）前，許正次常務理事提出散會動議，在線理監事附議，經理事長詢問有無不同意見，確定無不同意見，決議「散會」。

(三) 就已討論但尚未定案之條文及草案說明，責由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參照今日會議討論意旨調整之。

**伍、散會（理事長表示今日未討論完之條文及議案，擇日加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討論。）**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efj-acyi-yav>**

**捌、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8屆監察人，如附件5，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第1屆：朱勝羣律師

第2屆：林春榮律師

第3屆：林國明律師

第4屆：林天財律師

第5屆：林瑞成律師

第6屆：羅美鈴律師

第7屆：李晏榕律師

決議：推薦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8屆監察人。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函請本會推薦第10屆董事候選人2位（男性、女性各1），如附件6，請討論案。

說明：110年推薦林坤賢律師（獲遴聘）、許美麗律師。

決議：推薦陳孟秀理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承蔭主委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10屆董事候選人。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審議委員，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歷屆本會推薦之委員如下：

第1屆：羅秉成律師、第2屆：羅秉成律師、

第3屆：顧立雄律師、

第4屆：顧立雄律師、第5屆：池泰毅律師、

第6屆：池泰毅律師、

第7屆：林勝木律師、第8屆：羅美鈴律師、

第9屆：宋金比律師、

第10屆：李奇芳律師

決議：推薦陳澤嘉常務理事為法務部

「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審議委員。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及陳律師來函詢問就其所辦案件，是否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律規範，如附件8，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第1屆移交會務。

(二)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9。一併檢附「法務部」96年12月26日法檢字第0960039956號書函及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如附件10供參。

決議：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即函覆稿之說明五「惟此部分非屬本會之權責，爰仍請逕洽詢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辦理」刪除；說明六改為「依本會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其餘照案通過。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黃敬唐律師函詢律師執業受任利益衝突疑義乙事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2。

決議：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即函覆稿之說明三倒數第三行增加「律師前受管委會委任，已包含乙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說明五改為「依本會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其

餘照案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榮哲律師函詢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4。

決議：

- (一)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即函覆稿之說明四，授權委員會補充如甲1甲2為未成年之文字；說明六改為「依本會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其餘照案通過。

(二)委員會調整後函覆稿，另行上傳常理常監群組報告。

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林主委夙慧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增訂調解程序，如附件15，請討論案。

決議：經逐條討論，委員會提出版本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文字，其餘照案通過。就第二條適用範圍，由「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另行通盤檢討後提會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暨調解辦法	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	因增列調解相關條文，故予調整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五條</b> 本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理申訴、調解申請或協助提出告訴。	<b>第五條</b> 本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理申訴或協助提出告訴。	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
<b>第六條</b>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或調解申請後，應指定專責人員以保密方式處理。	<b>第六條</b>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人員以保密方式處理。	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
<b>第七條</b> 性騷擾之申訴或調解申請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接受申訴或調解申請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申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b>第七條</b>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接受申訴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 申訴或申請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四) 請求事項。</p> <p>(五)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前項應記載事項，若有不完足者，受理機關得通知申訴人或申請人補正。</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四) 請求事項。</p> <p>(五)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前項應記載事項，若有不完足者，受理機關得通知申訴人補正。</p>	
<p><b>第九條</b></p> <p>本會設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暨調解申請事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p> <p>前項委員之組成，女性不得低於總數二分之一，男性不得低於總數三分之一。</p>	<p><b>第九條</b></p> <p>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其餘委員八名，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二年。</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p>
<p><b>第十六條</b></p> <p>本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解、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申請調解、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協助他人申訴或申請調解之員工，不得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b>第十六條</b></p> <p>本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協助他人申訴之員工，不得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p>
<p><b>第十八條</b></p> <p>委員會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屆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p>	<p><b>第十八條</b></p> <p>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八條移列至第二十七條。</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4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6條等規定而增訂。</p>
<p><b>第十九條</b></p> <p>當事人申請調解經他造當事人接受者，委員會應於十日內依事件之性質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擔任調解委員以保密方式調解之。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p> <p>調解委員對於請求調解事實涉及本身、其同居家屬，或依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3條、第7條規定而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或經當事人申請，亦應迴避。</p> <p>被申請迴避之調解委員於委員會就該申請迴避事由為准駁前，應停止其調解。</p> <p>調解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p>		
<p><b>第二十條</b></p> <p>調解之申請，除有第四條規定拒絕調解之情形外，委員會應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p> <p>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p> <p>當事人或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9條規定而增訂。</p>
<p><b>第二十一條</b></p> <p>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委員會指定之處所以不公開方式行之。</p> <p>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調解委員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p>		<p>因增訂調解程序，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8條規定而增訂。</p>
<p><b>第二十二條</b></p> <p>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p> <p>調解之進行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10條規定而增訂。</p>
<p><b>第二十三條</b></p> <p>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或有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11條規定而增訂。</p>
<p><b>第二十四條</b></p> <p>本會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p>
<p><b>第二十五條</b></p> <p>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12條規定而增訂。</p>
<p><b>第二十六條</b></p> <p>調解成立時，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鄉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調解事由。</p> <p>四、調解成立之內容。</p> <p>五、調解成立之處所。</p> <p>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p> <p>申請人請求隱匿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示資訊或委員會認為必要者，得予遮匿。</p> <p>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將調解書送達當事人。</p>		市調解條例第25條規定而新增。
<p><b>第二十七條</b></p> <p>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是否申請加入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簡稱IBA），請討論案。

決議：以「Taiwan Bar Association」向IBA申請加入Full Membership。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ef-j-acy-yav>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基隆公會李蕙君理事長

台北公會張志朋理事長

桃園公會張百欣理事長

新竹公會許民憲理事長

苗栗公會陳永喜理事長

臺中公會蘇若龍理事長

彰化公會陳昱瑄理事長

南投公會楊博任理事長

雲林公會柳柏帆理事長

高雄公會謝國允理事長

屏東公會楊靖儀理事長

花蓮公會許正次理事長

嘉義公會楊瓊雅理事長（陳偉仁副理事長代理出席）

**拾、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下午15: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台南公會蔡雪苓理事長（伍安泰理事代理線上出席）

**未出席：**台東公會蕭芳芳理事長

宜蘭公會吳錫銘理事長

**列席：**黃副理事長幼蘭、徐常務理事建弘、王常務理事永森、吳常務理事俊達（線上）、蔡秘書長順雄、劉副秘書長中城、卓副秘書長心雅

## 壹、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貳、討論議題

一、113年9月7-8日全律會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承辦公會。

說明：本會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請台南及高雄律師公會帶回徵詢理監事意見，是否有承辦意願。

共識：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相關細節預計於12月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報告。

二、公益時數

說明：

（一）律師法第37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

（二）本會第1屆專案小組研擬之「律師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全國執業優遇條件辦法」之初稿，於第1屆擱置，而此亦涉及本會章程第37條、第33條第6項「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為本會第一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討論之必要性。第2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尤美女理事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公益活動辦法專案小組」，續為研議。

共識：建請專案小組研議各爭點及理由，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並請研議是否修訂律師法第37條。

三、有關懲戒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之執行。

說明：

（一）律師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二）各地方律師公會執行標準不一，線上律倫課程可否認列？如否，就無開課之地方律師公會如何執行？

（三）又全律會免費律倫課程可否認列？（如洽購之月且50堂課）

（四）受懲戒處分會員自費接受額外律

師倫理規範研習辦法業經本會第2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共識：

- (一) 受懲戒會員如欲參加非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開設之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課程，應於事前取得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核可，並於課程結束後檢具時數證明及繳費證明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回報。課程進行之方式，亦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認定。
- (二) 課程原則上每小時不超過1萬元，全律會之線上課程，亦同。課後無須測驗。

四、律師參加全國執業制，是否當然停止單點跨區？各公會催繳及退費標準？

共識：參加全國執業制不當然停止單點跨區。桃園律師公會提供該公會現行做法供其他公會參酌，部分公會亦同桃律做法。

桃律做法：

- (一) 已經申請全國執業之律師，縱使收到本會跨區執業之繳費通知，而於事後才向本會通知停止跨區，則依據全律會章程第33條第3項規定，本會向該律師所收取之跨區執業服務費，即收到該律師辦理全國登記前一日，而非通知停跨日（舉例：112年4月1日登記全國執業，112年10月才向本會通知停止跨區，則本會之跨區服務費則收取得112年3月31日）。

- (二) 已經向全律會登記全國執業，但未向本會通知停止跨區，且已向本會繳納登記全國執業日後之跨區執業服務費者（舉例：112年4月1日登記全國執業，但仍向本會繳納112年全年之跨區服務費）；抑或係已經向全律會申請全國執業，但嗣後才向本會通知停止跨區，並已向本會繳納申請全國執業日後至向本會通知停止跨區日止之跨區服務費者（舉例：112年4月1日登記全國執業，112年10月才向本會通知停止跨區，且已經向本會繳納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之跨區服務費），有此情形之律師，若主動向本會提出已經申請全國執業，應毋庸繳納跨區服務費，而檢具事證請求本會退還登記全國執業日起仍向本會繳納之跨區服務費，則本會於收到退費請求時即辦理退費。

五、有關退會不執業律師，全律會會費結清事宜。

說明：建議律師向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時，除結清地方公會會費外，請各公會協助提醒律師主動向全律會結清會費；另也需提醒在其他公會特別會員會籍或單點跨區都要一併申請退會、停跨。

共識：由全律會發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各公會會務人員於收到會員申請一般會員退會時，且未加入其他地方公會之一般會員時，協助提

醒；並由全律會草擬相關提醒文字供各地方律師公會參酌。

#### 六、事務所登記標準。

說明：

- (一) 目前會員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約有5百餘位，又約有3百餘位之會員所填寫留存之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
- (二) 本會訂定「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如附件1P.3-P.6，目前各地方律師公會都盡力登打事務所申報資料，惟以律師公會立場，究竟該從嚴？從寬認定？又不申報之事務所該如何處理？有無能力處理？
- (三) 資深會員已不執業但並未退會，但招牌也都拆了，該如何登記？

共識：

- (一) 就第一種情形，該律師若申請事務所登記者，因為不符合律師法規定，所以無法登記，地方律師公會會先請其補正。但若催告後仍未補正，其法律效果，再與法務部確認。
- (二) 就第二種情形，目前全律會發文請各地方公會請所屬會員於112年年底前完成事務所登記，而在律師法修正前已經存在的事務所，若始終未向所屬公會申請登記，且經所屬公會催請補正亦未為之，其法律效果，再與法務部確認。

- (三) 就第三種情形，建議全律會函詢法務部相關之法律效果，抑或請法務部是否不將該律師置於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中，此揭細節再與法務部討論。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記 錄：張恬恬

理事長：**尤美女**

\*\*\*\*\*

###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9日全律會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以保障委任人權益、維護律師執業獨立性，並避免不當競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係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獨資、合署、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申報人如下：

- 一、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 二、合署事務所：全體合署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 三、合夥事務所：全體合夥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 第五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或變更登記，由申報人於設立或變更後十日內經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申報人補正；逾期末補正者，逕予駁回申報。

第一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經地方律師公會形式審查無欠缺者，應於受理申報日起三十日內送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補正期間不計入前段三十日期間。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收受前項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登記。

#### 第六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登記申報表（附件一）。
- 二、登記事項證明文件。

#### 第七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變更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變更申報表（附件二）。
- 二、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 第八條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屬律師因退會、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律師事務所、經除去會員資格或廢止原同意入會決定，致律師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該律師事務所於接獲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報，或檢具毋需變更之理由提出異議；逾期末提出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

#### 第九條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申報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得申請名稱預查。

前項程序，於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中定之。

#### 第十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

#### 第十一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律師事務所除前項登記之名稱外，得另行登記外文名稱。

律師事務所應使用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名稱。

前條關於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於第二項外文名稱亦有適用。

#### 第十二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 一、我國及外國國名。

- 二、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
- 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 第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完成設立登記者，所屬律師得使用該律師事務所之名稱辦理法律事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 第十四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有爭議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處理之。

###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註銷、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

- 一、律師事務所申報註銷登記者。
- 二、獨資事務所負責人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
- 三、合署或合夥事務所全體律師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註銷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註銷申報表（附件三）。
- 二、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六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其名稱自註銷、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其格式、內容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有欠缺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

前項之律師事務所於規定期間內，使用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受影響。但逾期未補正致未完成事務所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律師事務所有關名稱預查、補正、設立、變更、註銷、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爭議案件，應設置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條文及立法說明）

條 文	說 明
<p><b>第一條</b> 本規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全國律師聯合會所有會員均適用本規則。</p>
<p><b>第二條</b> 本規則以保障委任人權益、維護律師執業獨立性，並避免不當競爭為宗旨。</p>	<p>本規則訂定之宗旨。 另為保障委任人權益與貫徹律師執業獨立性，參酌法國巴黎律師公會規範，律師事務所空間設備應具備獨立性，以維護委任人隱私與委任事件之秘密性，因此如律師與其他專技人員合用辦公處所，於注意辦公區域具獨立性；合署或合夥律師間並應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有關適當資訊隔離措施之設置。</p>
<p><b>第三條</b> 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係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獨資、合署、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p>	<p>本規則所稱律師事務所之定義。 考量法人事務所尚未通過細部立法，為免將來與法人事務所條文有所扞格，本規則將待法人事務所立法完成後再行納入相關規範條文。</p>
<p><b>第四條</b> 本規則所稱申報人如下： 一、獨資事務所：負責人。 二、合署事務所：全體合署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 三、合夥事務所：全體合夥律師，或其推派之代表人。</p>	<p>本規則所稱申報人之定義。 合署、合夥事務所原則上應由全體律師為申報人，惟考量執行面宜保留一定彈性，爰明定得由推派之代表人進行申報。又代表人既經其他律師授權，亦得避免將來爭議，自不待言。</p>
<p><b>第五條</b>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或變更登記，由申報人於設立或變更後十日內經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如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申報人補正；逾期末補正者，逕予駁回申報。 第一項申報應備具之文件經地方律師公會形式審查無欠缺者，應於受理申報日起三十日內送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補正期間不計入前段三十日期間。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收受前項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登記。</p>	<p>依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訂定第一項規定。 依上開修法理由，地方律師公會僅為形式審查，爰於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如形式要件有所欠缺，地方律師公會應命補正，文件齊備後送全國律師聯合會於二個月內決定登記事項之准駁。</p>
<p><b>第六條</b>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設立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登記申報表（附件一）。 二、登記事項證明文件。</p>	<p>明定辦理設立登記之應備文件。 設立登記事項如事務所名稱、型態、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律師名冊等，詳參本規則附件一。 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1、1-3、1-5、1-7、2、2-1、2-2、3、4、5。</p>

條 文	說 明
<p><b>第七條</b>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變更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變更申報表（附件二）。            二、變更事項證明文件。</p>	<p>明定辦理變更登記之應備文件。            變更登記事項如事務所名稱、型態、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律師名冊等，詳參本規則附件二。            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1-1、1-2、1-6、2-1。</p>
<p><b>第八條</b>            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屬律師因退會、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律師事務所、經除去會員資格或廢止原同意入會決定，致律師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該律師事務所於接獲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提出變更登記申報，或檢具毋需變更之理由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p>	<p>明定律師因退會或其他事由致所屬事務所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之處理方式、異議期限等事項。            如A律師設立登記甲獨資事務所，嗣B律師與A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甲事務所名稱，但個別承接業務，且約定個別承擔責任，則甲事務所應辦理變更登記，型態由獨資變更為合署事務所；又如B律師並未與A律師合用甲事務所名稱，而係於同址成立乙事務所，則B律師應為乙事務所之設立登記，A律師即毋庸就甲事務所申報變更登記。</p>
<p><b>第九條</b>            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申報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得申請名稱預查。            前項程序，於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中定之。</p>	<p>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制度，相關程序並另以審核準則定之。</p>
<p><b>第十條</b>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p>	<p>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            事務所名稱是否使人混淆，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依個案判斷。又參酌現況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7條規定，如使用下列文字，得認非屬可資區別之文字：一、律師事務所之型態。二、地區名。三、名稱前所標明之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四、國際。五、聯合。</p>
<p><b>第十一條</b>            律師事務所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律師事務所除前項登記之名稱外，得另行登記外文名稱。            律師事務所應使用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之名稱。            前條關於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於第二項外文名稱亦有適用。</p>	<p>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            考量現況及國際化等因素，明定律師事務所得另行登記外文名稱。</p>
<p><b>第十二條</b>            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我國及外國國名。            二、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p>	<p>明定律師事務所名稱之限制。</p>

<p>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p> <p>三、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p>	
<p><b>第十三條</b> 律師事務所完成設立登記者，所屬律師得使用該律師事務所之名稱辦理法律事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p>	<p>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條文。</p>
<p><b>第十四條</b> 律師事務所名稱之登記有爭議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處理之。</p>	<p>明定事務所登記爭議之處理方式。</p>
<p><b>第十五條</b> 律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註銷、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 一、律師事務所申報註銷登記者。 二、獨資事務所負責人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 三、合署或合夥事務所全體律師依法不得執行職務、經法務部撤銷或廢止律師證書、或有事證足認不經營事務所逾二年者。</p> <p>前項第一款之註銷登記，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註銷申報表（附件三）。 二、相關證明文件。</p>	<p>參酌公司法第十條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律師事務所應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形。 明定辦理註銷登記之應備文件。 相關例示參事務所登記疑義及登記方式問題集序號1-6、1-7、2-2。</p>
<p><b>第十六條</b> 律師事務所名稱經註銷、撤銷或廢止登記者，其名稱自註銷、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p>	<p>為避免社會大眾混淆，並參酌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八條之四，訂定本條文。</p>
<p><b>第十七條</b>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其格式、內容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p>	<p>鑒於全國律師聯合會具有實質審查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之權力，是本規則所需書表均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p>
<p><b>第十八條</b>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有欠缺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 前項之律師事務所於規定期間內，使用律師事務所</p>	<p>明定現存之律師事務所於本規則施行後之登記程序。 過渡期間內律師執行職務等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項後段所謂「登記事項無欠缺，且於地方律師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全國律師聯合會逕行變更。」，包括經補正登記事項後</p>



名稱不受影響。但逾期未補正致未完成事務所登記者，不在此限。	無欠缺，地方公會公告後二個月內無異議提出之情形。
<b>第十九條</b>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律師事務所有關名稱預查、補正、設立、變更、註銷、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爭議案件，應設置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	明定處理律師事務所登記所生爭議之委員會。
<b>第二十條</b> 本規則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